温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防治建筑施工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7%8E%AF%E5%A2%83%E5%99%AA%E5%A3%B0%E6%B1%A1%E6%9F%93%E9%98%B2%E6%B2%BB%E6%B3%95/4535285)》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相关定义] 本办法所称建筑施工是指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生产活动，是各类建筑物的建造过程，包括基础工程施工、主体结构施工、屋面工程施工、装饰工程施工（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活动除外）等。

本办法所称[建筑施工噪声](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B%BA%E7%AD%91%E6%96%BD%E5%B7%A5%E5%99%AA%E5%A3%B0)，是指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温州市城市市区范围内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防治。

因从事本职生产、经营工作受到建筑施工噪声危害的防治，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管理体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建、公安交通管理、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对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检举控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并有权检举和控告造成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行为。

第六条[现场检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检查部门、机构发现不属于本部门、机构管辖的案件，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现场检查时，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到场，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七条[建设单位义务]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发包时，应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噪声防治方案，并对施工现场和施工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条[施工单位义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筑施工方案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方案的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的规模、施工现场条件、施工所用机械、作业时间等情况，安装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监测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并保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监测设备的正常使用。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设置公告栏，向周围单位和居民公布施工单位名称、施工时间、施工范围和内容、噪声污染防治方案、施工现场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投诉渠道等。

第九条[低噪声设备推广] 住建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广使用低噪声建筑施工设备和工艺。

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等噪声严重超标的设备。

第十条[排放标准]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B%BA%E7%AD%91%E6%96%BD%E5%B7%A5%E5%9C%BA%E7%95%8C%E7%8E%AF%E5%A2%83%E5%99%AA%E5%A3%B0%E6%8E%92%E6%94%BE%E6%A0%87%E5%87%86)和地方环境噪声技术规范。

第十一条[污染申报]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建筑施工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个自然日以前向工程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第十二条[夜间施工]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而进行夜间施工的，由施工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证明，并抄送同级综合行政执法、公安交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生产工艺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情形，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并对外公布后作为实施行政管理依据。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而进行夜间施工的，施工单位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后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证明，并抄送同级综合行政执法、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情形，由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并对外公布后作为实施行政管理依据。

施工单位应当将夜间作业证明提前24小时在周边住宅区和工地四周显著位置张贴公告，并严格按照证明载明的要求进行施工。

第十三条[特殊期间] 禁止高考、中考前十五个自然日内以及高考、中考期间进行夜间施工作业。

禁止高考、中考期间在考场周围五百米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

在此期间遇有抢修、抢险、应急作业的，应当采取有效噪声防护措施，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拒绝检查责任] 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拒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未申报责任] 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由工程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夜间施工违规责任] 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或未按照夜间作业证明载明的要求进行施工的，由工程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特殊期间违规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遵守中考、高考等特殊时期对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所作的限制性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信用档案] 建立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诚信评价制度，可以对未履行义务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曝光，并依法将其违法信息纳入信用档案。

第十九条[综合执法] 对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综合行政执法的，相关行政执法职责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承担。

第二十条[相关定义]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城市市区”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街道）建成区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

（二）“噪声排放”是指噪声源向周围生活环境辐射噪声。

（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是指医疗区、文教科研区和以机关或者居民住宅为主的区域。

（四）“夜间”是指晚二十二点至晨六点之间的期间。

第二十一条[指引条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